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王儷珍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研習主題 | 「諮詢輔導會議暨新課綱學校課程規劃」 | 主辦單位 |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|
| 日期   | 106/06/26          | 地點   | 台中家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一、會議目的：

宣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學生核心能力建構，以及學校層級課程規劃與實施，協助各校課程規劃人員熟悉規劃方向及原則。

## 二、研習內容：

### 專題演講：

#### 1. 講題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學生核心能力建構

講師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陳信正 規劃委員

#### 2. 講題：學校層級課程規劃與實施

講師：岡山農工 林建宏 組長

#### 3. 前導學校課程規劃

講師：臺南高商 楊基宏 主任 彰化高商 盧思靜 組長

#### 4. 商管群科學校諮詢輔導與交流

講師：僑光科技大學 賴淑玲 副校長 協作中心 鍾克修 規劃委員

臺中家商 林怡慧 校長 祝仰濤 主任

## 三、研習重點：

1. 新課綱-適性揚才，終身學習，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。
2. 課綱的理念：自發(本體觀)、互動(認識觀)、共好(倫理觀)與目標：啟發生命潛能、啟發生命潛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。
3. 部定一般科目：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領域內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。部定科目設置之學年、學期或學分數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。部分領域名稱已調整：自然→自然科學。生活→綜合活動、科技。國文→國語文。英文→英語文。計算機概論→資訊科技。新增綜合活動之「生命教育」。不同群科之自然科學領域，修習科目組合及其時間分配有差異，請參閱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

要。「社會領域」、「自然科學領域」可依群科屬性、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

4.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：新增技能領域，擷取群中數科共通基礎技能，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。如商業與管理群-群共同專業科目：商業概論（4）、數位科技概論（4）、會計學（10）、經濟學（8）共 26 學分；群共同實習科目：數位科技應用（4）共 4 學分。技能領域有商業實務技能領域（16）、貿易實務技能領域（16）、資訊應用技能領域（16）三擇一。
5. 校訂必修、選修一般科目：重視群科專業差異，賡續現有一般科目分版之特色，賦予各校彈性規劃之自主權。
6. 校訂必修、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：強化學校與產業鏈結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技能。將「專題實作」列為校訂必修，並另訂教學指引，提升專題實作課程之實施品質。開設選修科目應達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.2-1.5 倍。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-4 學分為原則。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。得辦理跨校選修。
7. 校訂選修：建議開設類型
  - a. 同科跨班選修科目：學校於同一課程時段，就同科之二個以上班級，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；其科目得以同一領域課程之不同內涵，或為不同領域、不同科目，經學生自由選修，符合 12 人以上成班之規定後，實際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。〈學生專精能力之加深強化或專業增廣。〉
  - b. 同科單班選修科目：學校於同一課程時段，就同一班級開設二個以上不同科目；其科目得以同一領域課程之不同內涵，或為不同領域、不同科目，經學生自由選修，符合 12 人以上成班之規定後，實際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。〈學生專精能力之加深強化或專業增廣。〉
  - c. 同群跨科選修科目：學校於同一課程時段，就同群之二個以上科別班級，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；其科目以技能領域課程之深化與加廣為主，提供學生得修習同群不同科別自技能領域課程延伸之實習課程，或修習同群不同科別因應產業發展而共同規劃之課程，經學生自由選修，符合 12 人以上成班之規定後，實際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。〈為跨（領）域選修科目；學生跨域能力之統整增廣延伸。〉
  - d. 同校跨群選修科目：學校於同一課程時段，就同校之二個以上群科班級，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；其科目以技能領域課程之加廣為主，提供學生修習不同群因應產業發展而共同規劃之統整課程，經學生自由選修，符合 12 人以上成班之規定後，實際開設二以上不同科目。〈為跨（領）域選修科目；學生跨域能力之統整增廣延伸。〉

- e. 跨校選修科目：學校於適當之課程時段，協調他校開放部分實體或數位選修課程，供本校學生申請選修，學校視課程性質與其他必要條件後，同意學生進行跨校選修；其科目應為本校無相符課程足供學生選修者。〈為跨域選修科目；學生跨域能力之增廣延伸。〉
8. 彈性學習：a. 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教學、學校特色活動等。  
b. 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，高一、高二每週至多 1 節。c. 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。彈性學習時間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 35 節內為之。
9. 新課綱畢業條件：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2-122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「班會」及「綜合活動」為必修科目，但不計學分。
10. 從學校願景、學生圖像至校本(學生)核心能力的建構後，再依各科特色發展各科之教學目標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商業經營科  
主任 王儷珍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 
校長 張淑霞